

附件：

## 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管理，提高建筑结构抗震设计的可靠性，防御和减轻地震对建筑物的破坏，保障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以下新建、改建、扩建及加固工程：

- 1、超出国家现行抗震设计规范（标准）所规定的高度、层数、体型规则性和其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 2、采用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规定以外的结构体系（结构型式）、采用隔震、减震等新技术或新材料的高层建筑工程；
- 3、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抗震设防类别划分为甲、乙类的建筑工程；
- 4、做过设计地震动参数复核的高层建筑工程；
- 5、《云南省地震灾区恢复建设工程管理规定》（云政办发〔2003〕27号）规定需要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其它建筑工程。

**第三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抗震管理机构具体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并

委托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

**第四条**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初步设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作为有关部门审批初步设计的依据之一；施工图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应作为施工、质监、监理及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未取得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初审意见表）的建筑工程，各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不得办理招投标、监理等相关手续，更不得组织验收和投入使用。

**第五条**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主要内容：

- 1、抗震设防依据和抗震设防标准；
- 2、抗震概念设计和基本要求；
- 3、所用的计算软件、力学模型是否符合结构实际受力情况，结构抗震设计计算的主要结果；
- 4、主要抗震构造措施；
- 5、地基基础方案和处理措施。

**第六条** 抗震设防审查程序

建设单位在申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将有关资料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并填写《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初审表》。经抗震管理机构政策性审查后，凡不属于本《办法》适用范围的建筑工程，由抗震管理机构在《初审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初审专用章”。

凡属于本《办法》适用范围的建筑工程，由抗震管理机构委托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委员会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

改，并提出回复意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家委员会《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书》和设计单位回复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颁发《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且审查结论为合格的建筑工程)

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且审查结论为不合格的建筑工程，由设计单位另行设计并负责重新报审。对审查结论有重大争议的项目，可申请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复审。

#### **第七条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行分级管理：**

1、本办法适用范围内中央在滇项目及省属项目，本办法第二条第 1、2、4 款规定范围内昆明市建筑高度 80 米以上（含 80 米）、其它州市建筑高度 45 米以上（含 45 米）的建筑工程和本办法第二条第 3 款规定范围内的建筑工程由云南省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委员会负责进行审查；

2、本办法第二条第 1、2、4 款规定范围内昆明市建筑高度 80 米以下、其它州市建筑高度 45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州、市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委员会负责进行审查；

3、本办法第二条第 5 款规定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按《云南省地震灾区恢复建设工程管理规定》（云政办发〔2003〕2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地审查范围内审查难度较大或审查意见难以统一的建筑工程，可由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云南省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八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应首先由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机构对结构抗震构造和抗震能力进行综合审查，其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需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第九条**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政策性审查阶段应报送以下文件资料：

- 1、《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初审表》(见附表一)；
- 2、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3、项目建筑和结构专业设计图纸；

**第十条**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性审查阶段应报送以下材料：

- 1、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见附表二、三、四)；
- 2、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3、结构设计计算盘及其它计算资料；
- 4、建筑和结构施工图；
- 5、超限设计时所依据的技术法规、资料和所采取的特殊抗震措施说明；
- 6、其它相关试验、检测报告。

**第十一条**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委员会成员应由长期从事工程抗震的勘察、设计、科研、教学和抗震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由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聘任，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抽查各地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质量。

**第十三条**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服务咨询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委员会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按照国家、省有关抗震设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作为判定依据，对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文件进行认真审查，并对技术审查意见负责。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对报审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有关设计人员，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等进行勘察设计，并对抗震设计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抗震施工质量负责。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抗震设计的要求和施工规范进行监理，保证监理工程质量。建设工程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办法（试行）》（云建抗〔2001〕801 号）同时废止。

附表一：

## 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初审表

交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设防烈度	
设计单位		设计日期		结构类型	
工勘单位		工勘日期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属于以下新建、改建、扩建及加固工程：

- 1、超出国家现行抗震设计规范（标准）所规定的高度、层数、体型规则性和其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 2、采用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规定以外的结构体系（结构型式）、采用隔震、减震等新技术或新材料的高层建筑工程；
- 3、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抗震设防类别划分为甲、乙类的建筑工程；
- 4、做过设计地震动参数复核的高层建筑工程；
- 5、《云南省地震灾区恢复建设工程管理规定》（云政办发〔2003〕27号）规定需要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其它建筑工程。

初审意见

审查人：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 云南省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

交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建设地点	申报日期		
抗震设防烈度	抗震设防类别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场地类别 和判别方法			
基础选型 和论证			
不良地质的描述和 处理方案			
建筑高度 和层数	地下层数	高度	最大高度
	地上层数		
结构类型			
建筑体型沿高 度和 平面分布 的规则性 说明			
抗震计算	方法 软件名称 批准单位		
主要控制指标			
主要抗震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 题(含超限工程设计 可行性)			
填表单位：		填表人：	电话：

附表三：

### 云南省高层和超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

交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建设地点		申报日期	
抗震设防烈度		抗震设防类别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场地类别:	剪切波速	液化判别	
基础类型: 主楼	裙房	基础埋深	
持力层名称:		地基承载力:	
基础: 底板厚	配筋	箱基顶板厚	配筋
桩型: 桩径	单桩承载力	承台截面	配筋
主楼高度和层数: 地下	地上	最大高度	
裙房高度和层数: 地下	地上	最大高度	
建筑平面的规则性:		建筑竖向的规则性:	
纵横向抗震墙间距:		楼盖整体性:	
结构类型:	抗震等级	墙	框架
结构总重力:	楼层自由度:	总地震作用比:	
抗震计算方法:	使用软件:		
剪力调整系数:	周期调整系数:	墙倾覆力矩比:	
基本周期:	纵 横 扭	最大层位移角:	
框架柱轴压比:	最大 最小	梁最大剪压比:	
转换层上下刚度比:		柱轴压比:	
转换梁截面:	跨度		
时程法波形特征:	数量	总剪力比较	层位移比较
材料强度: 梁	柱	墙	楼板
楼盖类型:	板厚		
柱配筋率:	加密区长度	体积配箍率	
梁配筋率:	加密区长度	节点箍筋	
墙分布筋:	边缘构件配筋:	加强部位配筋	
短柱分布范围:	数量	配筋率	配箍率
转换梁配筋率:	受拉	腰筋分布	配箍率
填表单位:	填表人:	电话:	

附表四：

## 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

交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层数、高度	
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抗震设防烈度		抗震设防类别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产品型号		市场准入号	
隔震减震型式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填表单位：

填表人：

电话：

附表五：

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  
审查专家委员会审查意见表

交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设计阶段	
工程地址		勘察单位	
建设单位		承办方：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抗震设防类别	
结构类型		设防烈度	
场地类别		建筑层数、总高(M)	
建筑面积		基础类型	

审查意见：(如果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填写)

抗震设防审查 结论(√)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专家委员会审查组组长：			
专家委员会审查人员：			

**主题词：城乡建设      抗震设防      设计审查      办法      通知**

**抄报：**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

**抄送：**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

云南省建设厅办公室

2004年12月31日印

打印：刘书成

校对：胡向京

份数：500份